

週五小組查經 2025 年秋季

第 1 次

神開人的眼目，使他能看見

I. 查考聖經經文：列王紀下第 6 章

1. 列王紀下第 6 章的主題

本章經文主題，就是上面標題所示。上帝行使神蹟或改變環境，是要人看見是祂的作為與同在。目的是要吸引人來相信認識祂、並且順服跟隨祂（繼續看完第 7 章，這主題更加明顯）。但本章的記載，先知門徒好像沒有什麼改變。然而，亞蘭人和以色列王只有暫時的改變，最終更遠離上帝。

2. 列王紀下第 6 章的分段/結構

第 1 段：門徒經歷上帝使斧頭浮上水面的神蹟。 (1-7 節)

第 2 段：門徒看見上帝的拯救，以色列王看見敵人自投羅網，亞蘭人看見運氣好。 (8-23 節)

第 3 段：上帝藉敵人管教以色列，希望他們回轉。但以色列王只看到災禍。 (24-33 節)

3. 列王紀下第 6 章的历史背景

以色列王：此時的以色列王是約蘭，接續他父親亞哈作王，歷史學者稱為「約蘭王朝」。他雖是上帝眼中看為惡的王，效法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拜金牛當作拜耶和華，但至少除掉父親亞哈設立的巴力假神 (3:1-3)。第 3-9 章是屬於他作王的年代，他最後因耶戶起來叛變而被殺害 (第 9 章)。作者在 6-7 章沒提他的名字，可能此時代的猶大王也叫「約蘭」(約沙法之後)，避免讀者誤解，故用「以色列王」。

亞蘭王：經文 6:24 提到亞蘭王便·哈達，應該是便·哈達二世。便·哈達一世是他的父親，出現在王上 15 章。便·哈達二世從王上 20 章開始，他的年代一直持續到王下第 8 章，後來被他的臣僕哈薛叛變所殺。「便·哈達」原文的意思是「哈達的兒子」，而「哈達」是亞蘭人偶像神的名字。因此，「便·哈達」很可能是君王的稱號，不是名字。

II. 討論與分享：

第一段 (1-7 節)：先知的門徒經歷上帝使斧頭浮上水面的神蹟

- 1、為什麼先知的門徒們想換個地方住、且要住大一點的房子？（第 2 節原文有「在那裡...居住」）
 - A. 2 節的「木料」（和合本），是指一根大木頭，作橫樑用的，與 5 節的「樹」（和合本）是同字，也應譯成「木料」。而 6 節的「木頭」（和合本），是指樹支。「木頭」可能被誤解為很粗的木頭。新譯本把 2、5、6 節的經文都譯成「木頭」不太妥當。
 - B. 聖經裡上帝的先知，不是專指預言未來的人。那是中文聖經翻譯選用的詞，容易讓人誤解。聖經裡的先知主要的事奉，是傳達上帝的話語、或教導真理。「預言未來」佔小的比例。因此先知學校是訓練傳揚上帝話語的地方，類似今日的神學院。先知的門徒就是當時先知學校受訓的學生，通常都是住在一起，類似今天神學院的學生宿舍。
 - C. 經文本身沒有太多線索，只提到他們居住的地方，太窄小了（1 節）。可能當時的學生宿舍已經太擁擠。按下文 13 節提到，以利沙和一些門徒住在多坍城，可能當時的先知學校在此。或許這些學生認為，要擴大校舍，不如換個地方，遠離都會塵囂，比較能專心學習。

- D. 多坍城於撒瑪利亞之北約 10 英里，是撒瑪利亞山和迦密山之間平原中的一個小丘陵。當時是由約旦河西的基列地、經伯珊通往埃及的國際商業道路上的重要城市，也是一個繁華的城市。當年約瑟在此被賣到埃及為奴（創 37:17）。
- 2、為什麼先知以利沙，答應門徒們的請求，而且陪他們去蓋新房子？
- A. 第 3 節和合本的「我可以去」，原文是一個未來時態肯定語氣，其實翻譯成「我會去的」（新譯本）比較好。譯成「可以去」可能是門徒問話的動詞，是帶著「請求允準」的意思，而以利沙允準「可以」。
- B. 很可能以利沙認同門徒的建議。而且老師與學生住一起，扮演了身教的角色。從門徒的請求，與以利沙願意陪伴，他與門徒之間，不是只有傳授知識，也會參與門徒的活動。
- 3、上帝藉先知以利沙的口，行了斧頭浮上水面的神蹟，有何目的？
- A. 「斧頭」原文其實是「鐵」、或「鐵製工具」。當時以色列已進入鐵器時代，打鐵和冶煉技術不斷地進步，但是價錢仍居高不下。一般僕人或工人買不起，先知的門徒更買不起，只能向別人借。「借」原文其實是「乞討」或「乞求」，說白了，好不容易「借來的」。
- B. 不少人在「那人伸手拿」引申一些屬靈意義：「雖然上帝作工，人也當盡己責」、或是「要親自體驗神蹟是真的」。不過，以利沙是否有這用意，或是本書列王紀下的作者也有這用意，那就不得而知。
- C. 作者記載這神蹟，為了下一段 8-23 節鋪墊：上帝拯救以利沙和門徒，脫離敵人的圍剿。鐵鑄的斧頭浮在水上，非常叫人吃驚。上帝能作成看似不可能的事，祂肯定也能救他們脫離險境。此外，這神蹟也叫我們還看見神對信靠祂之人，無微不至地的看顧與供應。

第二段 (8-23 節)：門徒「看見」上帝的拯救，以色列王「看見」敵人自投羅網，亞蘭人「看見」運氣好大難不死

- 1、為什麼以色列王會聽從以利沙的建議，避開亞蘭軍的埋伏？
- A. 9 節「謹慎」原意有「防備、留心注意、當心」之意。10 節「我要在某處某處安營」（和合本），「安營」原文是名詞「紮營、駐紮的軍營」，直譯其實是「在某處某處有我的軍營」。12 節「臥房」（和合本），原文是兩個字「臥房的內室」，說明這是亞蘭王和少數人商量的極保密的計劃。但上帝完全知道，而且告訴了先知以利沙。
- B. 其實新約提到「智慧言語」和「先知性講論/預言」的兩種恩賜（林前 12 章），也會發生類似的神蹟。神會啟發一些事給他們知道，然後按祂的心意，傳講祂要講的訊息。與神關係緊密的基督徒或傳道人，通常會擁有這類的恩賜，看透萬事（林前 2: 14-16）。神會看需要，來決定給與這樣恩賜，以及什麼時候給。
- C. 雖然以色列王不是敬畏神的君王，但由於過去先知所作的事、所說的話，沒有一件事是人能作的、也沒有一件落空的話。所以、他是相信先知的，卻是屬於知識或肉體的層面。因此、為了自己安危，他還是會把先知的話拿來作參考。不過，他只是考慮屬人的安危。從本章最後 31-33 節，他怪罪先知以利沙，說明他不擔心屬靈的安危。亞蘭王和以色列王的心態是差不多，也相信先知有超乎常人的能力，並不是不信。可是、一旦自己利益受損時，完全不管先知能力的來源、背後替他撐腰的耶和華上帝，就想讓先知消聲（除掉他）。
- D. 其實、屬靈的安危遠比屬人的安危更嚴重，因為關乎人要面對上帝在來世所給的永恆審判。所以當上帝把「智慧言語、先知性講論」的恩賜給了傳道人，藉著傳道人傳達祂要講的信息，我

們最好還是選擇聽從。這是明智的選擇。千萬不要讓自己信主前「無神論思想」或是「與天鬥其樂無窮」的遺毒，來影響我們的決定。

- 2、為什麼亞蘭王的臣僕認為是先知以利沙洩了軍事機密，而不認同王懷疑朝中有內奸/間諜？
 - A. 亞蘭人經歷了以色列先知以利亞，使他們打敗仗（王上 20 章），後來又陸續聽問他行的神蹟（王下 1 章），以及他的接班人先知以利沙更多神蹟（王下 2-5 章），知道耶和華的先知很厲害。所以臣僕們認為先知以利沙有能力「隔空竊聽機密」。
 - B. 10 節「不只一兩次」說明，臣僕們可能也注意到這個問題，肯定會進行情報蒐集與調查，只是還沒報告給王。11 節王的「驚疑」（和合本），原文是「颳起暴風、暴怒、觸怒」，多數中、英文譯本沒翻出這味道。NIV 和 NASB 說「王的心被增大！」有點接近。而新版和合本的「氣憤」、呂振中譯本的「十分憤激震盪」，更接近那個意思。臣僕們當然懼怕王的暴怒。
 - C. 此外，我們也不排除臣僕們為了自保，不希望亞蘭王在他們當中來個徹底調查的可能性。在這種抓內奸的大環境裡頭，很可能引發派系鬥爭、陷害誣告的事，搞得人人自危。還有一個可能性是，他們與亞蘭王真的同心，都想打敗以色列，但要先剷除最厲害的對手，就是以利沙。或許、這兩種可能性同時存在。
- 3、先知以利沙和他的僕人，都看到亞蘭軍來圍城，但為什麼二人的反應完全不同？
 - A. 一般最簡單、最直接的答案，那就是先知與凡人就是不同，反應當然不同！還有一個可能性，這裡 15 節「僕人」，原文是一個分此片語，直譯是「伺候/服事/供職的(男)人」，然後 17 節說他是「少年人」，原文是「男孩、少年人、年輕人、(年輕的)僕人」的意思。因此，他應該是青少年到 30 歲之間的僕人。大概還沒有太多人生經驗或屬靈經驗，所以看到亞蘭軍這種陣仗，當然感到驚慌害怕。
 - B. 然而、新約提到，先知以利亞也是凡人，性情與我們是一樣的（雅各書 5:17）。不同的是，以利亞是個相信跟隨上帝、懇切禱告的凡人。所以、只要是人，都是凡人，沒什麼不同。然而，每個凡人與主耶穌建立親密關係，祂可以使我們非凡。
 - C. 16 節「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」，不謹表達天軍（天使，即 17 節的火馬火車）的數量超過亞蘭軍的數量，更要說明有上帝的同在，遠超過世上的一切。上帝用接以利亞上天的情景（王下 2:11），讓門徒/僕人看見祂的同在。當神打開人的屬靈眼睛，如以利沙的禱告，就能「看見」上帝 以及祂的作為（拯救）。
- 4、亞蘭軍眼目昏迷/瞎眼怎能麼一回事？為什麼先知以利沙要以色列王不要殺害他們？
 - A. 18 節兩次出現的「眼目昏迷/失明」（和合本）、「瞎眼」（新譯本，環球譯本），原文是名詞「突然失明或瞎眼」，與創 19:11 同字，都是講到身體上的突然失明，不是講精神層次上的失明。創 19:11 的描述，可能視力降到非常低，必需伸出手來摸索。但這裡下文 19-21 節的記載，這支軍隊還能越過山陵，走至少 10 英哩路，應該是屬於視力模糊的狀態，還可以走遠路。
 - B. 亞蘭軍進入撒馬利亞城，先知以利沙再次禱告，上帝開了他們肉體的眼睛，但也只能看到屬肉體的事。22-23 節他們看見的是先知和以色列王的仁慈。他們屬靈眼睛沒有打開，所以沒看見上帝的憐憫是希望他們能離棄假神、悔改歸向真神（羅 2:4）。所以一段時間後，他們又來攻打以色列（下文 24 節）
 - C. 先知以利沙要以色列王不要殺害這群亞蘭軍，表面上的原因是當時的國際慣例，用刀、弓擄來的敵人（即戰爭俘擄），是用來作奴隸，不會殺掉。何況亞蘭軍是自己走進城，以色列王也沒有下令，要守城的以色列軍與之交戰，（這倒是很奇怪的事），因此算是遠客來訪。然而、真

正的原因是上帝要讓他們雙方都經歷「愛仇敵的恩典」（太 5:43-44; 羅 12:19-21），希望以色列學習以德報怨、亞蘭學習以和平建立邦交。但是，人的生命没有被上帝重生徹底改變，23 節這種和平只是暫時！屬靈眼睛是瞎眼的狀態下，以色列王只「看見」敵人自投羅網，亞蘭人只「看見」運氣太好、大難不死！亞蘭人還是會再來攻擊，以色列王將會怪罪以利沙不該放人（24、31 節）。他們的生命沒有任何改變。

- D. 19 節這裡學者們對先知以利沙是否說謊，有些爭論。本查經材料相信他沒有說謊！因為從之前的經文來看，以利沙的老家應該是在撒馬利亞（2:25, 5:3, 6:32-7:2）。以利沙知道亞蘭軍是來尋索他的命，所以他對他們說：「我要將你們領到你們要尋找的人那裡」（新譯本）。以利沙不是多坍城的居民，他只是多坍城先知學校的校長。以利沙知道上帝不僅要拯救他和門徒，也要阻止一場戰爭，拯救以色列百姓脫離亞蘭人的侵略。上帝賜他智慧的言語，引導亞蘭軍到撒馬利亞城。

第三段（24-33 節）：上帝藉敵人管教以色列，希望他們回轉。但以色列王只看到災禍

1、撒馬利亞城發生大饑荒的原因為何？

- A. 直接的答案在 24 節，亞蘭王便哈達率大軍圍困撒瑪利亞。27 和 33 節，還透露兩個原因，耶和華不幫助，以及耶和華降災。
- B. 但是，最根本的原因是，以色列王和百姓離棄真神，轉去拜假神。上帝興起敵人，作為管教祂子民的工具，目的要他們回轉。百姓面臨刀劍和饑荒，都是神早已宣告過的福與禍的警告（申 28:22 和其上下文）。
- C. 25 節「舍客勒」是重量單位。1 舍客勒銀子相當於當時一個月的工資。「八十舍客勒銀子」：大約九百克銀子，買一個驢頭。驢子是屬律法上不潔淨的牲畜，如今因饑荒為了活命而吃驢肉，顧不上律法了。而驢頭很少肉，原本幾乎不值錢，竟然高價販賣，需 6 年 8 個月的工資！「2 公升」（和合本），原文是「四分之一卡布」，「卡布」是容量單位，約今天的 8 公升容量。有學者認為「鴿子糞」可能是「野蔥」的別名。但古代近東的歷史文獻，記載過窮人拿鴿子糞充饑的事。但一般是曬乾用來作燃料。「2 公升鴿子糞」竟然要價「五舍客勒」、即 5 個月工資！可見饑荒的嚴重，竟然要到吃人的程度（28-29 節）。

2、撒馬利亞城發生大饑荒的原因為何？

- A. 最表面、最直接的答案在 24 節，亞蘭王便哈達率大軍圍困撒瑪利亞。27 和 33 節，以色列王的報怨也透露另一個原因：耶和華上帝幹的！但是、最根本的原因是，人自己的罪性與罪行。以色列王和百姓不遵守上帝的話、多行不義；離棄真神、轉去敬拜事奉假神，導致上帝必需管教祂的百姓。參摩西當年對以色列百姓的警告與預言，申 28-30 章、利 26 章。
- B. 「人吃人」的可怕事件，在古代近東的歷史文獻也有記載。都是因為戰爭或天災造成饑荒，而導致這些悲慘的事。這裡 26-29 節的記載，應驗了申 28:53 以及上下文的警告，發生在以色列百姓身上。即使以色列王自己有很多金銀珠寶，也不能填飽肚子，也只能無耐地對那婦女說：「如果耶和華不救你，我又從哪裡救你？是從打穀場，或是從榨酒池呢？」（27 節、新譯本）。大白話就是：「上帝都不救了，你指望我弄吃的喝的來救你？」。
- C. 有些中、英文譯本，把 27 節的「救」翻譯成「幫助」，但原文是「拯救」。保持原文的意思，比較能準確地表達饑荒的嚴峻，和以色列王的窘迫，也就是生死攸關的窘迫。不只是身體上的生死攸關，在神眼中更是靈性上的生死攸關。

- D. 以色列王由於屬靈的眼瞎，只能看到肉體的層面。他不知道靈性問題，遠比身體問題更重要。申 8:3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」。主耶穌也引用這話，同時自己越過飢餓還是遵行這話（太 4 章）。因此，發生饑荒的真正原因：「主耶和華說：日子將到，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。人飢餓非因無餅，乾渴非因無水，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。」（摩 8:11）
- E. 28 節讓我們看到，這位以色列王約蘭，還是有些善的一面，願意停下來聽聽這位婦女的求救，以及他裡頭穿麻衣，為饑荒著急同情（30 節）。約蘭還是有機會歸正的，畢竟他是少數被上帝稱讚過的兩位北國君王之一。（參考王下 3:2，另一位是他父親亞哈、王上 21:27-29）。亞哈以及約蘭是所有北國壞王中，有可能完全回轉、歸向真神的唯一兩位。
- F. 很可惜，這一對父子下場是悲慘的，都死於沙場，都是被箭射死的。我們不確定他們是否列於舊約得救有永生的聖徒行列中，但他們的心態言行是今日基督徒、或是還沒重生得救的教徒的借鏡和警惕。同時他們一生的遭遇，也讓我們看到上帝不斷地給予機會迴轉。感謝上帝！祂那裡有 100% 的公義，也有 100% 的憐憫，合諧地同時存在在公義中。但人最多只能作到兩邊各 50% 且不能保證彼此不衝突。結果我們在神眼中，仍然是不公義、沒憐憫。因為兩邊都沒達 100%，像祂一樣完全。
- 3、為什麼以色列王想要殺掉先知以利沙？（屬靈眼瞎或說屬肉體的特徵）
- A. 30 節「撕裂衣服」或「穿麻衣」，在當時都是要表達極度的情緒，可能是悲傷、哀痛、或憤怒（創 37:34；撒下 3:31-32）。另外也有向上帝表達自卑、悔改的心願、或希望得拯救（王下 19:1-4；代上 21:15-17；斯 4:1-4；賽 15:3）。所以，約蘭對百姓的苦難深感同情，也可能希望耶和華上帝拯救，同時也有對祂的極度不滿。從他過去的言行到如今，王下 3、5 章經文描述他一方面報怨神管這管那、降災禍，另一方面又希望神解決困難。當一個人雖認識上帝、但如果一直處於屬靈眼瞎或屬肉體時，會出現這種特徵。
- B. 31-32 節「砍以利沙的頭」以及「兇手之子」，說明約蘭碰到很大的難處，不會先想到自己有什麼問題。如前面查經資料所討論的，饑荒的真正原因。他看到上帝不出手幫忙或拯救，會把怨氣發在與他意見不同的以利沙身上。因為是他建議把亞蘭軍放走，因而留下後患。上帝看約蘭的憤怒情緒與動機，其實就等於殺了人。於是藉先知的口，宣告說約蘭是「兇手之子」。約蘭可能以為把傳講上帝話語的先知除掉，就可以把上帝講的話，包括祂預言人犯罪受管教的事，都給除掉。今日也一樣，當一個人屬靈眼瞎或屬肉體時，也會出現這種特徵。
- C. 33 節「災禍是從耶和華來的，我為何還仰望耶和華呢」，說明約蘭的神學觀很正確，因為「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使人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，沒有別神。我是耶和華；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。我造光，又造耶和華；我施做，又降災；但約蘭沒有因敬畏而倚靠上帝的心，他只有因好處而倚靠的心。所以在順境的時候，覺得在倚靠上帝；逆境發生的時候，就埋怨祂或祂的僕人。

本章总结

神行使神蹟的目的，是要人認識祂，以及順服祂的話。悖逆百姓在神的管教面前無可推諉，不得不承認：丟失斧頭的門徒祂都肯顧念；但撒馬利亞城陷入困境，不是因為「耶和華不幫助」，而是人拒絕回轉歸向神。神會再一次藉以利沙預言，祂的恩典將臨到（7:1）。但有人因不信（7:2），而得不到祝福（7:16-17）。神再給機會的恩典是有目的，為要讓百姓看到自己是否「藐視祂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不曉得祂的恩慈，是要領自己悔改」（羅二 4）。希伯來書也提醒我們，不該存「不信的惡心」，否則結果會很慘的（希 3:10-14）。但願我們效法神人的禱告「神啊，求你開我的眼目，使我能看見（有屬靈的透視力），滿山的火車火馬（神的幫助與保護）」。但願這禱告常常落實在我們的生活中。

III. 思考/應用:

- 1、你是否自己有過、或看到別人怨天尤人？如何自己避免或勸導那人？
- 2、你是否有過屬靈眼睛被神打開的生活中例子？結果怎樣？
- 3、一個人是如何認識基督？又如何避免只是頭腦上的認識與相信？

IV. 帶領小組查經 Tips:

1. 參加周四的線上預查。
2. 分享這週神在你身上的作為，這週你如何經歷神的，這週你如何行道的
3. 查經材料是指導，不一定要完全 follow，尤其是 list of questions
4. 不要一下點出主題，待討論以後自然引出主題
5. 以經解經，討論問題要引到聖經怎麼說
6. 時間安排，要有重點，抓大放小，而非面面俱到
7. **最好能 focus 在一個應用主題上，問的問題也都要和這個主題相關**
8. 不要全部是問問題和回答，針對重點經文和可能有爭議的經文要有解釋和引導
9. 控制時間的技巧，可以在提出問題後，提前提醒回答者用 2-3 句話來回答。倘若回答時間太長或者離題，就可以即使拉回來
10. 帶領者在最後用一句話總結這段經文的主題，並重複強調圍繞這個主題的應用問題
11. 最後留時間讓大家分享 key takeaway
12. 請注意，不要一節一節查考經文，這樣容易陷入“只見樹木不見森林”的迷惑。應該高屋建瓴，一段一段地查考經文，而且每段的要點都要和整個主題相關
13. 組員問的問題，若真無法回答，就承認不知道。這比強解經文，來得好太多了（彼後 3:16）。
14. 請制止背後說人閒話、批評、論斷；或彼此爭論的行為。
15. 若有分享個人隱私，不外傳。除非當事人允許，需要更多人代禱。